

#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告

工信部政法函〔2021〕159号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要求，自2021年7月1日起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1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相应采取直接取消审批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等改革举措。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在全国范围内，取消“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（基础电信业务）审批”“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（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）审批”“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（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）审批”，不再核发《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》，相应外资审查工作纳入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审批环节；取消“第二、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、硫、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（初审）”。企业开展经营不再需要办理上述行政许可事项、无需提供相应行政许可证件。

二、在全国范围内，对“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”“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”“电信业务（基础电信业务）经营许可”“电信业务（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）经营许可”“电信业务（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）经营许可”“电子认证服务许可”“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”“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”“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”“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设置及其运行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的设立审批”“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”“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许可”“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”和“第二、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、硫、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”等1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服务，相应实行压减审批时限、简化审批材料、调整审批层级、优化审批流程等改革举措，减轻企业负担。企业申请办理上述行政许可事项的，按照国发〔2021〕7号文件及我部贯彻落实措施（见附件）办理。

三、在自由贸易试验区（含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、不设区的市、市辖区的其他区域），对“电信业务（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）经营许可”实行告知承诺审批试点。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，审批部门应当场作出审批决定。

四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对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相关工作的指导，及时制修订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推进有关电子证照归集应用，做好改革政策培训和宣传解读，不断优化改革举措。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盐业部门、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）、通信管理局要认真落实各项改革举措，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、企业享受改革红利；及时协调解决发现的问题，重大问题及时报部。

特此通告。

政策解读：[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告》解读](#)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附件

## 工业和信息化部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贯彻落实措施（2021年版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审批部门	改革方式	改革举措	监管措施	实施范围
5	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	省级盐业部门	优化审批服务	1.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。 2.将省级盐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。	1.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，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加强监管。 2.加强信用监管，依法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信用状况，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。	全国
6	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	省级盐业部门	优化审批服务	1.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。 2.将省级盐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。	1.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，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加强监管。 2.加强信用监管，依法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信用状况，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。	全国

## 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告》解读（摘录）

日前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《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通告》），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18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作出部署。为更好地理解和执行《通告》，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解读。

**问：《通告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？**

**答：**《通告》针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18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，提出了细化落实措施和工作要求。

**一是明确实施时间、实施地域。**

**二是明确改革落实举措。**对食盐定点批发和生产企业审批、电信业务经营许可、电子认证服务许可、民用爆炸物品相关许可、互联网域名服务相关许可、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许可、监控化学品相关许可等 14 项，相应提出压减审批时限、简化审批材料、调整审批层级、优化审批流程、完善监管方式等改革要求和监管措施。